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2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2177_ATTACH1.ods、
376735100E_11101221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2217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「苗栗地區陶瓷產業」相關資料1份，貴校可作為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3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導處 111/12/22 13:13



1110007943

有附件